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潘平先生
李曉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421,176,000股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10,588,000股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2至3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09,255,000股（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購回且尚未註銷的13,227,000股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5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合共419,105,600股股份（受限於增加購回股份，如有），以及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合共209,552,8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羅實先生、王銳先生、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李曉梅女士、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因此，章文藻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就將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楊東先生於教育行業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楊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程益群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載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程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相信，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彼等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推薦，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ii)優化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刪除線標示刪除的文本，以下劃線標示新增的文本，而其他條文編號、分節編號及章節編號亦因應相關條文、分節及章節的刪除、合併及拆分而作出相應更改。除本通函內的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乃英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0分（相當於4.29港仙，此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9099元兌1.00港元計得）。有關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明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會上將考慮及（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109,255,00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購回且尚未註銷的13,227,000股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5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09,552,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購回且尚未註銷的13,227,000股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持作庫存股份的500,000股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4.39	3.7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19	3.36	
二月	4.64	3.86	
三月	4.49	3.76	
四月	4.10	3.11	
五月	4.32	3.56	
六月	5.05	3.57	
七月	4.50	3.65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八月	4.51	3.59	
九月	4.03	2.67	
十月	2.81	2.39	
十一月	2.83	2.05	
十二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3	2.13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其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共同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實先生持有(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Sky Elite Limited持有的901,977,316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6,521,733股股份,全部已歸屬、(iii)根據本公司於二

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羅先生的配偶涂孟軒女士的1,956,520股股份，全部已歸屬。涂孟軒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羅先生及涂女士所持有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將由43.45%增加至約48.28%。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會引致全面要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727,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	已付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2,672,000	3.71	3.6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1,590,000	3.81	3.78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2,424,000	3.82	3.71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3,130,000	3.29	3.2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3,411,000	3.14	3.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00,000	2.24	2.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00,000	2.28	2.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	2.28	2.2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	2.32	2.3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2.31	2.31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68歲，於銀行及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章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深圳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7)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深圳市索智達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章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公司部科長；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蛇口／深圳南山支行信貸部科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招商銀行蛇口支行行長助理。

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院。章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高級經濟師。

章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章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章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02,000股股份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章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學院的教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陶行知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法定代表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

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

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楊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楊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程益群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上海寶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70.SH)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擔任廣東惠倫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0.SZ)的獨立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程益群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武漢中科瑞華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八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程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所載為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第三次	第四次
(經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股東於2024年9月2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2.2 ... 2.4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其他性別及中性的含義；意指個人及中性存在物的詞彙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意指眾數的詞彙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p>2.2 ...</p> <p>「<u>庫存股份</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2.4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其他性別及中性的含義；意指個人及中性存在物的詞彙包含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意指眾數的詞彙亦包含單數的含義。</p> <p>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u>主題或文義</u>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如下涵義：</p> <p>(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反之亦然；</p> <p>(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的含義，及意指個人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c)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d) 對<u>書面的描述</u>(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圖形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e)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描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f) 對會議的描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已休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g) 對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視情況而定）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及</p> <p>(h)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或延遲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p>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並能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供未來參考之用的記錄。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並能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供未來參考之用的記錄。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本及權利修訂	
/	<p><u>3.17</u>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應被視為已註銷：</p> <p>(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該等股份被交回前已作此決定；及</p> <p>(b) 符合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p> <p>倘董事未規定，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p>
/	<p><u>3.18</u>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p>
/	<p><u>3.19</u>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p> <p>(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	<u>3.20 上一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u>
/	<u>3.21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股東大會	
12.1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2.1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各財政年度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可以實體形式作為混合會議(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如使用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的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經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文，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條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p>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u>不包括</u>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u>實際地點(如適用)</u>，而若為混合或電子會議，<u>則為股東可出席及參與之電子平台或方式</u>。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u>包括進入及參與會議的指示</u>，或指明將在<u>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該等指示</u>。<u>通知亦須列明一地點及議程</u>以及將於大會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審計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條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大會議程	
13.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3.4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13.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真誠態度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股東投票	
14.10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14.10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u>惟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透過電子通訊發出，而：</u> (i)倘為書面形式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須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14.11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p>	<p>14.1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到相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相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放於本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p>(2)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該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u>。如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呈交。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或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14.14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1條所指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14.14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1條所指之其他地點 <u>或方式</u> 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股息及儲備	
24.23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持股份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24.23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份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持股份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他或他們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此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派付。</u>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24.24 倘此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 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 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4 倘此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 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u>如屬電子轉賬， 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本公司可行使 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 息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25.1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通知	
<p>30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下列任何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a)透過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須以空郵寄送）；(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d)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e)（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由董事會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下列任何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a)透過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b)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寄往另一個國家，須以空郵寄送）；(c)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d)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或(e)（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	修訂後(修改版)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30.9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30.9 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
/	30.14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及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按照董事會所指定的要求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港華路599號成都市郫都區天立學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9港仙。
3. (i) 重選章文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程益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如有)，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章文藻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